

1. 公司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生產及買賣成衣及配飾。

董事認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2.1 集團重組及呈報與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收購各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Bauhaus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予 Bauhaus (BVI) 當時之股東。本公司繼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上市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呈報基準

由於上述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的公司，加上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一直為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在此基準下，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在所呈報財政年度(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日起)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

2.1 集團重組及呈報與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持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33、36、37、38號及第39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與本公司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用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的呈報。此外，在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在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本集團稅項支出總額的一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業績在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加入關連人士的定義，並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呈報。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原因為預期於租約年期結束時，土地所有權將不會轉至本集團，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賃款項之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全數租賃款項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約。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可予攤銷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結餘其中1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5,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其餘7,3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84,000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若干定期存款投資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面值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持有的定期存款3,900,000港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規定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此按公平值入賬，而有關盈虧則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直至其後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為止。

上述轉變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規定，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以及遵守和不遵守任何資本規定之後果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釐定的數額或(ii)首次確認之數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規定,不會對首次採納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4 更改會計政策的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第32號#及第39號* 更改金融工具的 分類／會計方法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9)	—	(7,6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7,484	—	7,4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155	—	1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00	3,9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3,900)	(3,900)
			—

*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調整／呈報追溯生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第32號及第39號 更改金融工具的 分類／會計方法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4)	—	(7,4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7,329	—	7,3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155	—	1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00	3,9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3,900)	(3,900)
			—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結餘(二零零五年:無)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二零零五年:無)並無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可收回數額乃就各項資產個別計算，惟倘資產並不可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每個申報日均會作出檢討，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該人士為(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倘明確顯示有關開支使預期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取得的經濟利益將會增加，而項目成本能準確計量時，則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至剩餘值，以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9%至25%
電腦設備	20%至3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20%至30%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續)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獨立計算折舊。

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無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內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資產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周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

無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於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有關無形資產不會攤銷。

有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約5至15年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而言)計量。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結算日在許可及適用的情況下重新評估有關分類(如適用)。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所有按正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當日) 確認。金融資產的正規買賣指須按規例或市場常規一般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或進行攤銷過程時產生之損益在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兩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損益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直至投資解除確認或投資釐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權益所錄得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若有客觀憑證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 (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 之現值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將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減少。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以及個別非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若確定所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並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則不論該金融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組別，而該組別將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整體減值評估並不包括已作個別減值評估及須要或須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將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款項及攤銷) 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先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將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在收益表撥回。

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或金融資產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 (視乎情況而定)) 在下列情況將解除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轉讓」安排全數向第三方付款而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並已(a)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若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則會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倘持續涉及資產指本集團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付的最高代價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若持續涉及所轉讓資產屬於書面及／或認購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規定)，則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將以本集團可能購回的所轉讓資產金額為限，惟若屬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規定)，則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按已收代價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解除確認時，攤銷過程中的損益將以純利或淨虧損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有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近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計入收益表，或倘有關項目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曾直接於權益確認，則所得稅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按自稅務機構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於結算日就稅務計算與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不包括就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 就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逆轉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數額為限，惟：

- 不包括就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合法抵銷，而遞延稅項乃相關於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銷售亦無實際控制權；及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及採用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乃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於終止受僱時符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傭關係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預期日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將會作出撥備，並列作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該長期服務金乃截至結算日僱員就受僱於本集團應賺取日後薪金之最佳估計。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公司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中國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市政府之有關當局負責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銷。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續)

根據台灣現行相關法規，本集團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台灣政府管理之向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之退休計劃或方案（「台灣計劃」）。該台灣附屬公司須按公司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台灣計劃供款作為福利金。本集團就台灣計劃之責任為根據目前之台灣計劃支付持續規定供款及支付一次性退休金予退休僱員。台灣計劃項下供款乃於按照台灣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而未付供款則於資產負債表反映。

本集團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月向澳門政府有關當局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有關當局亦負責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銷。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權益項下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會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於各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首次確認。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以外幣公平值入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表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兌差額列為權益的獨立部分。出售海外公司時，於有關特殊海外業務已在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款項在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作出判斷外，管理層並無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關於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未來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相關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根據本集團預期可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期間估計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項估計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改變管理層所揀選以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預期現金流量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均可能嚴重影響用以測試減值的現值淨額。

2.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以及相關財政模式及預算。若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承前稅務虧損時，遞延稅項資產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下列兩個分部方式呈報：(i)地區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及(ii)業務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方式。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香港
- (b) 台灣
- (c) 日本
- (d) 中國內地
- (e) 其他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資產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歸入不同分部。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向第三方銷貨時之當時市場售價進行。

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次要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共有三個業務分部，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透過本集團經營的零售門市從事零售業務；
- (b) 批發業務，向客戶出售成衣及配飾以供分銷；及
- (c) 特許經營業務，向指定特許經營商出售成衣及配飾，以在指定地點經營零售業務。

3. 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		台灣		日本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對銷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55,823	291,665	28,216	26,039	11,109	7,946	17,734	7,739	23,126	9,337	-	-	436,008	342,726
分部間銷售	-	-	14,744	11,674	-	-	-	-	-	-	(14,744)	(11,674)	-	-
總計	355,823	291,665	42,960	37,713	11,109	7,946	17,734	7,739	23,126	9,337	(14,744)	(11,674)	436,008	342,726
分部業績	63,543	68,689	1,854	3,601	2,224	1,360	7,851	1,901	5,180	1,944	-	-	80,652	77,495
利息收入													3,011	245
未分配開支													(22,208)	(20,970)
財務成本													(397)	(201)
除稅前溢利													61,058	56,569
稅項													(10,197)	(10,012)
年內溢利													50,861	46,557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分部 (續)

	香港		台灣		日本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2,685	90,989	20,694	11,992	2,379	3,093	3,561	777	3,326	2,461	162,645	109,312
未分配資產											163,047	85,632
資產總值											325,692	194,944
分部負債	11,008	29,191	1,024	1,266	45	22	3,886	1,191	740	534	16,703	32,204
未分配負債											18,007	19,309
負債總額											34,710	51,51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7,547	12,845	1,258	84	—	36	174	175	539	534	9,518	13,674
未分配資本開支											5,756	11,730
											15,274	25,404
折舊	7,715	3,885	605	30	8	5	7	—	58	—	8,393	3,920
未分配折舊											2,457	939
											10,850	4,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減值	912	—	—	—	—	—	—	—	—	—	912	—
無形資產減值	15	—	—	—	—	—	—	—	—	—	15	—
無形資產攤銷	95	72	37	33	8	8	79	54	177	222	396	389
確認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155	111	—	—	—	—	—	—	—	—	155	111
撤銷壞賬	—	1	—	—	—	—	—	—	—	—	—	1
撤銷無形資產	—	17	—	—	—	7	72	82	—	—	72	106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22	515	—	(101)	—	—	—	—	—	—	22	414

3. 分部資料 (續)**(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零售	383,627	317,259
批發	34,647	17,728
特許經營	17,734	7,739
	436,008	342,726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零售	147,146	98,953
批發	11,938	9,582
特許經營	3,561	777
	162,645	109,31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3,047	85,632
資產總值	325,692	194,944
資本開支：		
零售	8,805	12,929
批發	539	570
特許經營	174	175
	9,518	13,6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5,756	11,730
資本開支總額	15,274	25,404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稅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436,008	342,72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11	245
其他	1,145	830
	4,156	1,075
收益		
匯兌差異淨額	—	426
	4,156	1,501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1,404	1,005
銷售存貨之成本		157,070	123,109
折舊	13	10,850	4,859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1,676	(3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72,216	58,278
或然租金		8,571	6,149
		80,787	64,42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5,654	50,2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94	2,012
		78,848	52,29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55	111
其他開支：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	396	389
撇銷無形資產	15	72	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912	—
無形資產減值	15	15	—
撇銷壞賬		—	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2	414
匯兌虧損淨額		205	—
		1,622	910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76	195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15	4
融資租約利息開支	—	2
其他	6	—
	397	201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3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26	4,890
考績花紅*	330	5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3,604	5,497
	3,934	5,497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付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的花紅。

7. 董事酬金 (續)**(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朱滔奇先生	110	—
麥永傑先生	110	—
黃潤權博士	110	—
	330	—

年內再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考績花紅	退休金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黃銳林先生	—	880	—	12	892
唐書文女士	—	880	—	12	892
李玉明女士	—	816	174	12	1,002
楊逸衡先生	—	650	156	12	818
	—	3,226	330	48	3,604
二零零五年					
黃銳林先生	—	1,800	150	12	1,962
唐書文女士	—	1,800	150	12	1,962
李玉明女士	—	722	140	12	874
楊逸衡先生	—	568	119	12	699
	—	4,890	559	48	5,497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0	667
考績花紅	2,14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9
	3,124	676

屬於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1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時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三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18%。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全免企業所得稅,而於繼後三年則獲半免企業所得稅。此兩家附屬公司中一家仍然虧蝕,另一家之免稅期則已於一九九六年屆滿。

台灣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按25%適用稅率計算。此外,該附屬公司須就於各年結日任何多繳未分派盈利納10%之所得稅。然而,由於台灣附屬公司虧蝕,該規定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9. 稅項 (續)

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撥備	10,091	10,7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3)	1
即期稅項 — 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60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3	109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8)	(345)	(88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0,197	10,012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適用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6,271		4,787		61,058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847	17.5	817	17.1	10,664	17.5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之調整	(323)	(0.6)	173	3.6	(150)	(0.2)
毋須課稅之收入	(527)	(0.9)	(1,357)	(28.3)	(1,884)	(3.1)
不得扣稅之開支	159	0.3	1,133	23.6	1,292	2.1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182	2.1	(191)	(4.0)	991	1.6
所動用之稅項虧損	(716)	(1.3)	—	—	(716)	(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622	17.1	575	12.0	10,197	16.7

9. 稅項 (續)**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5,583		986		56,569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727	17.5	314	31.8	10,041	17.8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之調整	1	0.0	109	11.1	110	0.2
毋須課稅之收入	(42)	(0.1)	—	—	(42)	(0.1)
不得扣稅之開支	20	0.0	—	—	20	0.0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31	0.5	(87)	(8.8)	144	0.3
所動用之稅項虧損	(261)	(0.5)	—	—	(261)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9,676	17.4	336	34.1	10,012	17.7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82,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附註26(b))。

11.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特別中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7,013	—
中期—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8,766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6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9,117	—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3.65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12,799	—
	37,695	—

* 特別中期股息乃以集團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實繳盈餘派付。

** 年內擬派末期及擬派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50,8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0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8,047,123股(二零零五年:246,000,000股)計算。二零零五年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備考純利及年內視為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攤薄影響事項，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		傢俬、固定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電腦設備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046	22,446	889	5,325	9,591	2,397	53,694
累計折舊	(186)	(12,936)	(89)	(3,209)	(5,487)	(2,187)	(24,094)
賬面淨值	12,860	9,510	800	2,116	4,104	210	29,6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860	9,510	800	2,116	4,104	210	29,600
添置	—	10,408	1,464	1,360	1,650	—	14,882
年內折舊撥備	(261)	(7,231)	(260)	(1,118)	(1,867)	(113)	(10,850)
出售	—	(53)	—	(23)	(23)	—	(99)
減值	—	(912)	—	—	—	—	(912)
匯兌調整	—	1	11	2	—	—	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99	11,723	2,015	2,337	3,864	97	32,6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46	31,709	2,365	6,559	10,906	2,127	66,7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7)	(19,986)	(350)	(4,222)	(7,042)	(2,030)	(34,077)
賬面淨值	12,599	11,723	2,015	2,337	3,864	97	32,635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電腦設備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7,486	13,677	—	4,269	6,206	2,375	34,013
累計折舊	—	(11,312)	—	(3,084)	(4,567)	(1,892)	(20,855)
賬面淨值	7,486	2,365	—	1,185	1,639	483	13,15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486	2,365	—	1,185	1,639	483	13,158
添置	5,560	9,672	631	1,721	3,611	22	21,217
年內折舊撥備	(186)	(2,292)	(89)	(748)	(1,249)	(295)	(4,859)
收購附屬公司	—	135	258	—	225	—	618
出售	—	(370)	—	(42)	(125)	—	(537)
匯兌調整	—	—	—	—	3	—	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860	9,510	800	2,116	4,104	210	29,6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46	22,446	889	5,325	9,591	2,397	53,694
累計折舊	(186)	(12,936)	(89)	(3,209)	(5,487)	(2,187)	(24,094)
賬面淨值	12,860	9,510	800	2,116	4,104	210	29,6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8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2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附註2.2(a))	7,639	7,750
重列 於年內確認	7,639 (155)	7,750 (111)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即期部分	7,484 (155)	7,639 (155)
非即期部分	7,329	7,484

租賃土地乃按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3,5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86,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2,102	1,521
累計攤銷	(739)	(447)
賬面淨值	1,363	1,074
年初成本，減累計攤銷	1,363	1,074
添置	392	784
年內攤銷撥備	(396)	(389)
年內撇銷	(72)	(106)
年內減值	(15)	—
年終	1,272	1,363
年終：		
成本	2,396	2,1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24)	(739)
賬面淨值	1,272	1,363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3,63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4,69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	—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該等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相若。

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集團重組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前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該等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Bauhaus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港元及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Retai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港元及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ugh Jean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澳門幣 1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豪氏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 (「Kai Yip」)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Wide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Eighty Twenty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Eighty Twenty Retai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95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製造
Shan Tou Tat Yeung Leather & Plastic Co., Limited (附註)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455,659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製造
Bauha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Bauha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主要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附註：

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年期如下：

	年期 (年)	開業日期
Shan Tou Tat Yeung Leather & Plastic Co., Limited	15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包浩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50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按公平值	3,900	—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損益(二零零五年：無)。

定期存款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金額3,900,000港元將於到期日全數歸還，惟銀行可選擇或本集團可要求提早清還。於採納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定期存款3,900,000港元(附註21)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7%減2厘乘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乘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事先釐定範圍之相關期間的曆日數目而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以估值技巧按當時市場利率估計。董事相信，按有關估值技巧所估計的公平值合理。於結算日，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未變 現溢利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00	610	1,060	2,470
收購附屬公司	23	—	—	23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87	290	690	1,0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10	900	1,750	3,560
計入收益表／(在收益表扣除) 之遞延稅項	729	(716)	590	60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9	184	2,340	4,163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0
在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1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90
在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2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8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遞延稅項淨額(附註9)	345

18.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1,2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乃來自曾出現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派發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2,977	13,995
在製品	5,819	3,216
製成品	66,980	47,239
	85,776	64,450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貸期甚短的信用咭結清。批發銷售之客戶一般享有30至60日之信貸期，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的情況。由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658	10,106
91至180日	257	199
181至365日	416	166
	11,331	10,471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491	26,518	1,232	—
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3,169	—	53,113	—
到期日逾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3,900	—	—
	139,660	30,418	54,345	—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9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4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存與非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定期存款3,900,000港元（附註17）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6,279	7,870
91至180日	40	4
	6,319	7,874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清還。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之款項屬貿易性質並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關連公司乃一名關連人士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關連公司之款項結餘指由該等關連公司代表本公司所支付的首次公開售股開支，該等關連公司其後於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集團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4. 計息銀行借貸

	每年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無抵押	7.6	按通知	—	486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4.71-8.25	二零零六年	3,527	887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5-5.25	二零零六年	—	5,003
			3,527	6,37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5	二零零七年	—	959
			3,527	7,335
分析：				
須於下列日期清還的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於通知時			3,527	6,376
第二年			—	959
			3,527	7,335

所有借貸為港元，按浮息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以賬面淨值及賬面值分別約6,8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28,000港元）（附註13）及3,5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86,000港元）（附註14）之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即期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1,000,000股)	200,0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 350,6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200,000股未繳股款)	35,065	—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1,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c)(i)	1,999,000,000	199,9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25.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		—	—
配發及發行 (以未繳股款方式)	(b)	200,000	—
於收購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時			
— 發行新股份	(c)(i)	800,000	80
— 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c)(i)	—	20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錄得 進賬後，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	(c)(ii)	245,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股本		246,000,000	100
發行新股份	(c)(iii)	104,650,000	10,465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c)(ii)	—	24,5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650,000	35,065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合共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如下：
- (i) 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本公司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同日，(aa)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bb)2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中介控股公司Bauhaus (BVI) 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
- (ii) 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4,500,000港元撥作資本，以此按面值全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4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此配發及資本化須待下文(iii)所詳述之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而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至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方可作實。
- (iii)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招股按每股1.25港元發行104,6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未計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為130,812,500港元。

25. 股本 (續)

認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佳績之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主管及本公司之股東。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目前獲准根據該計劃獲授之未行使認股權之數目上限倘獲行使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該計劃之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獲授超逾限額之認股權須經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擬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出5,000,000港元，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認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之28日內接納，承授人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認股權要約日起10年或該計劃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認股權要約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認股權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股權。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	—
年內純利	—	—	—	—	82,460	82,460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82,460	82,460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重組影響	25 —	100 —	— 143,531	—	—	100 143,531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	10,465 24,500	120,347 (24,500)	—	—	130,812 —
股份發行開支***	—	—	(18,400)	—	—	(18,400)
已付中期股息	11	—	—	—	(8,766)	(8,766)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	11	—	—	(7,013)	—	(7,013)
擬派末期股息	11	—	—	9,117	(9,117)	—
擬派特別股息	11	—	—	12,799	(12,799)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65	77,447*	136,518*	21,916	51,778*	322,724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儲備265,7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包括根據附註2.1所載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143,631,000港元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已發行股份面值100,000港元的差額,扣除宣派的特別股息合共7,013,000港元。

*** 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的股份發行開支。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8
遞延稅項	—	23
租賃按金	—	165
存貨	—	8,765
應收賬款	—	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0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56
應付賬款	—	(1,268)
應付稅項	—	(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87)
少數股東權益	—	(4,383)
	—	4,200
支付方式：		
現金	—	4,200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4,200)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56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	(2,344)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Firstcity Pacific Limited（「Firstcity」）（現時為本集團所屬公司）以代價4,200,000港元向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Bauhaus Partners Limited收購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Kai Yip」）51%股權。

2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3,202	3,484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29. 承擔**(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承租人之身份租用商舖及若干貨倉，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325	61,62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524	46,036
	120,849	107,660

若干商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根據有關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商舖銷售額而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作準。由於無法準確估計此等商舖未來之銷售額，故上表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而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ii) 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買入約3,000,000港元之歐羅，用以支付以歐羅計值之應付賬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以上述遠期外匯合約繳清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0.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曾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與Kai Yip之交易：			
銷貨	(i)	—	2
購貨		—	43,102
購買裝飾物料		—	1,895
向少數股東支付租金之開支	(ii)	81	12
向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	(iii)	1,079	1,192
向關連公司支付電腦系統維護費	(iv)	1,275	1,223

附註：

- (i) 於過往年度，對Kai Yip之銷購貨品乃按與其他第三者給予／給予其他第三者相若之價格進行。本公司其中兩名董事於本集團收購Kai Yip前原本擁有Kai Yip 51%權益。該等交易已於年內Kai Yip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不再為關連方交易（附註16）。
- (ii) 向少數股東支付租金之開支乃由有關人士參考當時通行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 (iii) 向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乃於參考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價格及條款後決定。
- (iv) 應向關連公司支付之電腦系統維護費乃由有關人士釐定。

上文附註(iii)及(iv)所述的關連公司乃一名關連人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與第(iii)及(iv)項有關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未償還關連方結餘：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關連公司的未償還墊款為1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

該關連公司乃一名關連人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現金及定期存款。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賬款及票據。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政策規定不得進行金融工具的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董事對政策作出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盈利受利率變動影響，此乃由於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透支及計息銀行貸款變動的影響所致。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項。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業務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買賣業務單位。由於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交易甚少，因此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證手續。此外，本集團不斷監察應收結餘，因此壞賬風險不大。

有關來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抵押規定。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計息銀行貸款，維持平衡的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

32. 比較金額

按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因應新規定而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亦作出若干過往年度及年初的結餘調整，並將比較金額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